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其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副牽頭經辦人

